

79 8 29

警察

博士著

手冊

自序



蔣主席說：「建國必先建警」，可知警察整個國家行政上之地位在加何重要了。我國自做八國聯軍時所設立之安民公所舉辦警察以來，迄今已四十餘載，而仍無若何成績之可言者，推厥原因，不外警察缺乏訓練，及於執行職務時無一良好實務手冊以資參考故耳。

余於十年前由「美國」研究警政返國在「浙江省」警官學校任教職時，有見於此，曾擬具一警察手冊大綱，以期資諸警政同人。不意着手未久，即奉命他調，未竟全功，深以為憾。直至今年冬奉命長「哈爾濱」市警政，於飛抵長春之後，見各處原有警察多被解散。在職者均係臨時招募之人，非施嚴格之警察基本訓練不為功也，乃本揚市長民主與法治之旨，將警察任務之權限，本局官員長警信條，紀律與服務理想，服務時對於法令之熟悉與警察應具備知識之修養，內外勤工作須知及報告之製作等，皆非簡單明瞭之敘述，俾一般官警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本局

MG
D035.3-62
4

之政策及現代警察服務之標準與技術，能得到一深刻之認識焉。不過似
勿寫成，且無參考資料，錯漏之處，在所難免，尙望國內各警政同人本
建設批評精神，賜予指正，俾將來可產生一較良好而又實用之警察實務
手冊，以作全國警察人員工作之參考，則建警前途實利賴之。本手冊得
陳瑀山先生校對整理特此誌謝。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余秀豪序於長春東北行營

警察實務手冊目錄

一、警察定義，任務與權限

二、警察信條

三、儀表，舉止，紀律，與服務理想

四、法令之熟悉與應具備警察知識之修養

五、勤務

甲 內 勤

(一) 接受告訴發

(二) 接受呈請書及報告書

(三) 辦理戶口移動及其他人事登記

(四) 整理文卷及製作統計

(五) 收押人犯

(六) 預備勤務

乙 外 勤

- (一) 守望
- (二) 巡邏
- (三) 交通指揮
- (四) 營業檢查
- (五) 戶口調查
- (六) 犯罪偵查
- (七) 犯罪預防
- (八) 外事
- (九) 消防
- (十) 特別強遣
- (1) 警衛
- (2) 非常警戒
- (3) 跟踪

(4) 押解犯人

(5) 集會，罷工，與暴動處理

六 報告

七 附錄 違警罰法

一、警察定義、任務與權限

警察係依國家統治權作用，直接間接以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及保護人民之幸福利益爲目的，依法限制私人之自由及強制執行，用以防止一般危害之內務行政上的手段行爲。

現代警察的主要任務有五，即預防犯罪，維持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追捕犯人及協助推行各種政令是也。

我國採國家警察制度，故各地警察除執行本市法規外須推行中央頒佈之政令。蔣主席說「警察要明瞭他在國家的地位比軍隊更重要，軍隊只是對外，在國際上保護國家，警察却是對內，要在國內維持社會的秩序，保護百姓的生命財產，否則社會秩序不能維持，百姓生命財產沒有保護，國家就要紛亂了」。

警察爲求達到其目的及完成上述各種任務起見，可根據法律及命令，強制執行或處分。惟此種限制人民自由之權力須有相當制限，即須依

法令之規定始得行使，不得侵害。法上給予人民之自由權、原則上除預防或除去社會障害外，不得干涉人民私生活及單純民事關係（亦即限制人民之自由權），以能達於維持社會之必要程度爲準，否則人民可向上級機關提出行政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保障。

二、警察信條

(一) 我們須盡忠職守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

警察最大目的，就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人民的生命財產得以保護，社會秩序才能平穩安靜，所以我們對於市民和來到本市的旅客之生命財產，當然要盡忠職守，努力保護，以使其安居樂業。

(二) 我們須慎用職權尊重人民的自由與權利。

警察是依法限制人民自由的，稍一不慎就容易濫用職權，所以我們當執行職權的時候必須再三審慎，千萬不要侵害人民的自由權利。

(三) 我們須清白廉潔維持警察的名譽和綱紀。

我們須努力保持康潔的習慣，樸素的生活，須爲民衆而表率，一切行爲均須光明磊落，品性也要日就堅強，庶幾全體的名譽和綱紀不致被破壞。

(四) 我們須親愛和平除去官僚的傲慢習氣。

民衆接觸我們的時候，絕對不許傲慢和有官僚的傲慢習氣，但是也不能失於狎戲，須於莊重之中而又親切和平，見人處境困苦，則予以同情的援助，處人以和，待人以禮，養成和平而有禮貌的習慣。

(五) 我們須慎重沈靜富有堅忍剛毅的氣魄。

我們須有涵養，對人不懷惡意，須謹慎說話，以免失言，須審慎將事，以免我們的行動成爲問題，臨危難時或被人輕視與嘲笑時，須沈着鎮靜，受他人惡意的批評時，也不理會他實行自制，不忘用武力與暴力，不恫嚇他人，亦不受他人之恫嚇。

(六) 我們須鍛鍊身體以完成不眠不休的任務。

警察的任務是最繁重的，沒有健康的身體絕不能勝任愉快，所以我

們的心胸要寬，身須健，精神須勇猛，常時須有不斷的鍛鍊，然後不致有休的任務才能完成，尤其當發覺有犯罪的時候，更要以強壯的身體，道德的勇敢，務期弋獲。

(七) 我們應實踐仁愛務使警民能打成一片。

我們應有實踐仁愛的精神，使警察民衆化。盡力勸導民衆遵守法律，避免使無意的違法人受無謂的羞辱阻留與困苦。在執行職務的時候，時時顧全別人的權利。千萬勿以個人的感覺，仇恨與感情而影響我們的判斷力，更不宜意氣用事。對於輕微犯罪者成違則者宜有寬恕的態度，如可用傳票時，不必加以逮捕，如認予以儆告較佳時則不用傳票。永遠不要責罵人，祇可向他勸戒與要求。如此則警民自然打成一片。

(八) 我們須同心戮力增大警察力量。

警察是團體的，是紀律的，同人間均須同心戮力共盡職責，如果同人間有過失的時候，則告知本人，促其改悔絕不許有誹謗傾軋，或

捏造事實，妄報長官的病情，這樣我們便能精銳團結，團結我們的力量也就增大了。

上述幾個信條，是我們主張法治、平等、自由而作，使受我們保護的地方成爲安樂土。

三、儀表、舉止、紀律與服務理想

現代警察爲得到人民的好感，諒解與合作計，須具一些心理學識。所謂心理學識，簡言之即研究吾人於受某種刺激時即會發生一種反應行爲之科學。例如能知立於山巔，偶一失足，即有生命之危，倘置一些糖菓於地上，不久即會引動無數螞蟻前來，警察對人民態度不好，人民即不肯容其指揮而發生反抗之行動是也。

須知在街道上服務，日與人民接觸，不啻爲地方政府之代表，其一舉一動，均足以予人民以若干之影響。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於警察服務之要求，頗爲苛刻求全，從不加以原諒，故警察處境極爲困難，苟有一

人一旦有一些不對地方，即足以予人民以不良的印象，而以為一局或整個市政府皆如是，故對市民須切實避免有無禮貌的言行。須知我們警察須得民望，始得到好評。平常人最不喜歡者，為於遇事時警察向之作長篇大論的演講，故宜作簡明之勸告，如認為警告即足以達到目的，則不須逮捕，例如對於輕微的交通違法之處理不妨說：「我這回不處罰你，但你須知此種違法行動每足以釀成交通事故，為顧着你及別人之安全起見，下次請你注意」，千萬避免使之難堪，自然得到諒解與合作。

警察是人民的保護者，須具軍人姿態，服裝務求整潔，鬍子須刮，指甲須常剪，靴鞋須常擦。髮須常梳，槍械須不時加以擦拭，在街道上須挺着胸膛，不得吸煙及與下流婦女閒談，「美國」「密西干州」警察局長「奧蘭德」Olander氏著有「警察禮貌」書，對於警察一言一行，固教禮貌待人，即對說話之音調，亦求和悅俾無誤會之事情發生。須知吾人今日有不少誤會與磨擦，是由於音調太粗及說話不客氣而起。據云一次在馬路上，有一交通警干涉一違犯交通律的開車人，警察見他不

聽指揮，肆口謾罵，違法人即對警官說，「我承認違法但我欲與你一齊去見你的長官，將你剛才對我所說的告訴他」。警察知他一時失言，若長官知道，必受處罰，遂不得以縱之使去，故宜：

1 須有禮貌，舉動須適宜及謹慎

2 不要埋怨別人，應當帶有和悅之面孔。

3 對答不要有率與唐突。

4 不要忘記你的一切舉止，外貌與行動，足以代表整個警察局。

5 須戒除置手入褲兜的習慣，因足予市民一種不良的印象，行路宜昂首挺胸，具軍人的風度。

6 如遇有人向你告訴一種不滿意的事情，須注意靜聽，切忌於未說完之前加以間斷，如要長官處理時，宜即帶往見長官，倘你能辦到時，宜即進行，此外還須謝其報告之誠意。

7 不要疏忽你的外貌，須清潔整齊莊重。

8 不要擅自離開崗位，因不法之徒常躡你之後，乘機思逞，故離開時

須巡邏一次。

9 不要因一而生人之請求而遠離崗位，倘認他爲形跡可疑，可將他拘查，同時報告長官。

10 不要將你的換班時間與地點告人。

11 巡邏時不許多時躲避，因你在街道上逡巡，足使彼不法之徒因有準備而不敢爲非作惡，有預防犯罪之功能也。

12 不要輕舉妄動，致貽同事及自身之羞，要常知一局之令名繫於你之言行，非十分自愛不可。

13 在舉止間你的用意要誠實莊重。

公共行政之成功，是建在德才授職，及論功行賞兩基柱上，故當局須注重人事管理，舉凡對於警務人員之考選，訓練，分配，考核，待遇及福利事業，都十分注意，當然對於盡忠職守及有特殊能力與功績之人員，予以加薪及升級，以資鼓勵，不過各人之背景複雜，利害不一，最易引起各種衝突與傾軋，況我國警權太大，濫用權勢，在所難免，爲保

障人民自由，維持最低限度的效率及使之謹守紀律，服從長官命令計，不能不有紀律行動，以制裁一切不法的行動。

一局對下列違法事情，如擅離職守，參加政治活動，洩漏秘密，違犯紀律，行爲卑鄙，懦弱無能，不忠實，侮辱長官，不按時上課出操或考試，不依正當手續以解決糾紛，不盡力在管轄區工作，賭博，妄用警察情報，對於同事之能力習慣與品行好說閒話，中傷，酗酒，不道德或放蕩，對長官或人民無禮貌，不注意職務，無能，出言不遜，不服從，懶惰，詐密，未得長官之許可而將權力之調動洩漏，向人民批評長官之舉動，接豪或與逮捕及拘留人買物，因帮忙而向人索取或接受人民之餽贈，不肯以姓名及警號告人，向被逮捕的人介紹律師或保釋經紀，在值勤時打瞌睡，與部屬過分親暱，濫用警棍或手槍，不誠實，不是因執行職務而穿制服往公共娛樂場所，玩忽職務，忽畧外貌，見同事作違法及與一局之名譽有關事情而不報告長官，濫用私刑，不立即將從被捕或被告拘留人身上搜得或沒收之財物交指定之人保管或接受賞贈款不即報告

局長，疏忽償債，不肯將全副精神以執行職務，不論階級，皆受申斥記過降級與撤差之處分。

「美國」警政權威「和麥」Vollmer氏說「警察有爲人羣服務最好之機會，亦長社會抵抗犯罪之第一道防線，須盡力養成爲人羣服務的理想，然後對每日的工作發生興趣」。所謂服務理想，即盡己力之所及爲人羣及社會服務是增進人類幸福之原動力，警察有服務理想，必須具備無畏的勇敢，方能抵抗社會一切黑暗勢力與引誘，不怕人譏笑咀罵以維持其服務之水準。同時必須具寬大的胸襟，對老弱疾苦及貧而無告者，固須表同情，即對於一切因環境或體質原因被迫入於罪戾者，亦須切實了解。最後對於別人之不同之見解，尤須加以原諒。須持樂觀的態度，不以社會環境之惡劣而發生悲觀，誓苟我能盡我之責任，則人類自私自利之心，自可日就消滅。並須有奮作的精神與犧牲的決心，而不存自滿的態度，時思努力以改良社會之現狀，俾人人能安居樂業。警察有爲人羣服務之最好的機會，故既入警界服務，必須拋棄世界上一切名利思

想，有時缺乏犧牲的精神，工作即覺有無窮的煩瑣。今日欲負起現代警察的責任，不容有絲毫自我之態度，尤須有堅忍不拔之志，然後乃能百折不撓，以抵於成。最後又須有友愛的精神，蓋有此精神，方能愉快，慈悲，誠實與自信，因之無論與所管地段內任何人接觸，皆能發生良好的影響，如「美國」「洛杉磯」市一「日本」女孩對該管巡邏區警士「利里」Triple 說，「他真是像太陽一樣，常常帶着笑容而又和藹可親的態度」。

蔣主席會說：「不好的事情不在多，只有一兩個人是這樣，那我們全體警察都倒臺了，一般社會人士從前爲甚麼看不起警察？竟因爲從前的警察不廉潔，貪污，餽賄，包煙，包賭，包娼，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是」。所以我們必須努力工作，廉潔自守，力求上進，本上述的服務理想爲人民服務，使人民安居樂業，決不容有像一般城市的警察藉口情報或其他題目以敲詐勒索，無所不爲。警察每不買票穿制服入娛樂場所，甚或在工作時間入酒館娼寮與下流婦女攪作一起，使人民聽到警察

兩字就顯到假詐勒索，此後一切違法行爲，歡迎人民依其警星號數告密，必依法懲辦以維紀律，務須作到蔣主席訓示的話，「民之導師，民之保姆，社會敵人怕我們，人民愛我們」才算成功。

四、法令之熟悉與警察知識之修養

法令與實務是行政兩大基柱。一個良好的警察，一切措施須有法令的根據，否則胡作亂爲，侵犯憲法職與人民之自由權，受社會之批評，失去信仰，得不到市民的合作，此我國警察過去之所以失敗也，亦爲一般官警所當認識者。法令範圍甚廣，欲求一一都有深切的研究，殆爲事實上所不能，不過對於有關之日常適用法令，不可無相當之認識，於執行職務時始不致臨事徬徨遲疑不決或輕舉妄動。

哈爾濱係國際都市，對於國際法務須十分熟悉，尤其是國際公法關係外人權益，特別關於外交官之特權部份，爲辦理外事人員所當熟悉者，憲法爲尊重人民合法的自由權起見，亦有涉及之必要。警察不干涉單

純的民衆關係，對於民法既須了如指掌，俾遇人民詢及時可作簡單的顧問，行政執行法是我們警察強制執行及管束處分等根據，非十分了解不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因於執行司法警察任務（如傳喚，逮捕，搜查等）有關，且警察局內司法科對於賭博及鴉片等案件作刑事預審，故須了解大意。至於有礙部分更須十分的清楚了解。至於警察法令（警察階級，高級警官對於所有關於警察行政（如官制，官規，教育，保安，司法等條例）都須明白，不過於發生疑問時，可取書籍參考，警士則不然，在街道上見違法事情，非立即決定，迅速處理不可，故對警長警士服務規程，及警械使用等，尤其是違警罰法，實有熟讀背誦之必要。良以日常大部分發覺之違法案件，不是妨害風俗，即是妨害秩序或交通與衛生，故特附錄於本冊之後，以供參考。

其次警察在執行職務之先，須先將應具備的知識予以修得，然後方能圓滑之執行職務，蓋僅知法令而不能了解管內的狀況時，不但不能推行法令，並且容易惹起市民之反感。故如管區內之風俗習慣，交通繁簡

，街巷名稱，取締營業之多寡，住民之戶口，著名人物之身世，著名建築物之沿革，官署之組織，經濟產業之狀態，清潔衛生之狀態，宗教團體之派別及其盛衰，名勝舊蹟之現況，人民之動向，以及其他文化，教育，地理，歷史等狀況，均須一一明瞭，方能將法令洽合輿情的一一推行。不然則將其失敗的，是容易失去人民信仰的。

再社會官職必須須修得具備的知識，因為社會是日益進化的：人民的思想也是時常變動的，如果能在指導人民地位的警察官不能先人一籌的修養一般常識，不但不能指導人民，並且也不能擔當維持治安的任務。所以我們必須在新聞雜誌報紙，雜誌，及時常的瀏覽常識書籍，庶幾我們警察官都可以成爲有識之士，果爾則犯人也不能逃出我們的手裏了。

五、勤 務

警察勤務有勤勞之分，日本警察學者高橋雄豹主張外勤第一，良以上述所有預防犯罪，維持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追捕犯人及推行

政令等警察任務，都靠外勤人員以執行之。所有內勤如人事，記錄，傳訊，保管及修理等工作，不過用以協助外勤人員，使能以發揮警察最高的效能而已。

甲、內 勤

現在先將內勤主要工作述之於下：

(一) 接受告訴告發。

接受告訴告發是普通的內勤工作，有時警察對於一般違法行為不一定能夠發覺，多由人民在當時或於事後報告，此時負責接洽人員宜表示關心，不獨從頭至尾靜聽其陳述，且須用筆記錄，待當事人說完然後詢以應行注意而又漏去之點，俾能做成一完全報告，進而造成告訴，犯罪方法等記錄，使當事人簽名，蓋章或捺印。必須有和霽幫忙的態度，縱有時所告訴或要求者非警察事務範圍，亦宜稍為忍耐，待說完然後告以向市府或其他任何機關申述。

爲鼓勵市民甚至婦人孺子遇有危難均能毫無遲疑的前來請求援助，使人民得到良好印象計，派出所，分局及總局的內勤人員宜各守崗位，不得無故站立門首或走廊似無所事事，亦不得抽煙，閱報或大聲談天，更不得有置足桌上等行爲。

對於酗酒及犯罪等被拘留之，因觀瞻關係，以不使前來告訴人民看見爲原則。

(二) 接受呈請書與報告書

內勤人員最多的工作就是從人民接受呈請書報告書等，在接受呈請書，報告書之後，須即時看看是否錯誤，內容是否遺漏，如果有錯誤或遺漏之處，須即時說個明白，令其即時改正，千萬不要因爲格式不對或者稍有錯誤便擱置不辦，亦不通知本人，如果擱置不辦，不但影響申請人的事業或權利，且對於市民印象亦有不好的批評。

對於呈請事項，無論許可，認可，均須早日回示，不得稍有遷延情形，亦不得從中勒索或故意刁難。如果需要調查或需要向上級官廳轉

請之時，亦須負責辦理，不得以調查未完上級官廳無有回示爲理由而遷延多日。

無論呈請事項或報告事項，均須於辦理完了之後即時登簿註冊整理清楚，不得積壓多日，以至混亂。

(三) 辦理戶口移動及其他人事登記

戶口移動及其他人事登記，卽如商業、出生、死亡、或發給執照等是，工作人員須態度和平，手續簡單確實，切戒藉故留難或勒索等非法行動。

(四) 整理文卷及製作統計

所謂整理文卷，卽製作公文及保管卷檔是也。製作公文爲公務員當然之任務，對其格式，擬辦等當然須有相當的研究，故本局以人人均能辦理公文爲原則，一掃已往擬稿者擬稿，辦事者辦事之流弊。

保管卷檔爲最困難之事，極易混亂丟失，故本局採分層負責辦法，對於卷檔由各該負責人保管，以免丟失錯誤之弊，至於各種簿冊，則爲

處理事務之基礎亦須時加以整理。

製作統計爲各部門的重要內勤工作，除依照規定格式一一製作外，尚須據統計原理製作各種統計表，以資參考而便應用。

(五) 收押人犯

收押人犯第一將姓名，年齡，籍貫，時間及事由詳細登記，其次在犯人身上搜出武器及財物須妥爲包封交負責人保管，然後依法捺印指紋再行引入拘留所，注意食住及運動等問題不得有虐待及敲詐等行爲。

(六) 預備勤務

預備隊在於變出非常時即行出動，以應付一切，雖可稍事體息，不宜擅自離開局所，長官宜爲之籌備有益身心之娛樂以資維繫而免寂寞，同時宜利用時間使做補充訓練及整理內務打掃局所等工作。

乙、外 勤

外勤之重要既如上述，「美國」前紐約市警察廳長「胡德」Wood

氏說，「在街道上巡邏警士不啻是路上的裁判官」，故事前須有充分的準備，始行完成下列種種任務：第一，在訓練期間對於所有基本警察技術（如射擊、擒拿術、急救術、游泳救生、汽車駕駛，應急器具的使用，指紋之發現與捺印等），均須力求嫻熟，始可應付一切，使人信仰。同時對於本局行政機構之組織與一切外部設備（如警用電話，召回信號及警邏車之使用與地點，亦須緊記。在未出勤前尤須瀏覽每日局長通令，新頒法規，復由警長或巡官舉行服裝檢閱及查看外勤需用器具（如槍械、警棍、警笛、電棒、日記簿等）是否帶齊，於必要時作簡明訓話，使注意每日重要事情，此時外勤人員宜記在日記簿上，以作參考。

（一）守 望

處今日交通便利之世紀，守望當然比不上巡邏，不過守望亦有守望的優點，即老百姓於遇事求救時容易找到警察。故最要者守望警察如無重要事故發生絕對需要前往處理外，不得離開崗位三十步以外，外人及遊客初到本市而未見市政府以前，即先看見在街道上服務的警察，不

當爲地方政府之代表，故服裝務求整潔，態度須十分和平與幫忙，對於街道及公共建築物（如市政各局、郵政局、公園，火車站，碼頭，旅館，戲院等）須十分嫻熟，最好記在日記簿上，始能在被詢問時迅速確實地奉告。

因爲便利關係，市民對於輕微的事情，許多會直接前來派出所告訴或請求，接受此種告訴或請求應如上述同樣注意及記錄，必要時更宜轉報分局或總局長官，按派出所制度是依警察散在的原則，及依地方之需求而作有計劃之分佈，俾成一警察網，考派出所制度之所以在日本有如許效力者，因對每一地段之戶口有極嚴密之控制與清楚的調查；派出所內戶口簿是活頁的，倘有一友人在家過夜，必須向該管派出所些告，否則予以處罰，此亦爲吾人所當知者。

(11) 巡 邏

巡邏因能使市內每一地帶均有警察踪跡，不特較爲周到且能神出鬼沒，使歹徒防不勝防，有犯罪預防之功能，故爲世界各先進國的警察當

局所採用，最近美國有不少都市，更利用配有兩向無線電的汽車巡邏，人民遇事時，如打電話通知警局，警局用無線電廣播，指揮附近若干車駛向出事地點，於五分鐘內即可將之包圍，使不法之徒，無法鬼脫，實開警察巡邏的紀元，亦實足以寒彼輩社會敵人之膽，我國各大都市須計劃裝置。

不過用汽車巡邏，雖足以大大增進警察外勤的效能，並不能完全取消徒步巡邏，尤其在繁盛的商務區，不時要下車作步巡，從事觀察，於夜間則推試門窗。

前「紐約」警察廳長「恩頓」Enright氏說，「觀察為警察效能之基石」，故警察在巡邏區內，遇有非常之情況或形跡可疑之事物，必須立即加以調查，尤須注意下列各項：

子 店 戶

- 1 留心保險箱及錢櫃放置之地點。
- 2 注意店內的長明燈。

3 須注意貯藏之貨物，尤其對於所有之綢緞，衣服首飾等貨物
特別注意。

4 留意各種店鋪啓閉之一定時間，及每日負責啓閉之人。

5 商店內裝置有盜竊電鈴者，宜不時加以檢驗。

6 認識所用者爲何種門鎖，要常常將門窗加以推試，看是否準
爲關閉。

丑、場 所

對於當舖，收買舊料店，跳舞廳，酒吧，下等旅館，寄宿舍，電影
戲院，清唱場，茶館，下等咖啡店，通宵餐館及汽車房等場所，尤要特
別留心觀察，不時舉行臨檢視察，以資取締。

寅、人

- 1 夜間在街上攜帶物包，手提箱或音樂箱等一切行跡可疑之人。
- 2 手携包裹在房屋或公共住宅出入之人，須注意其出入之房間。
- 3 無業遊民，無自活能力，常濶集於彈子場，娛樂場所，酒吧與

4 形跡可疑常巡邏徘徊於銀行，車站，碼頭及戲院與電影場附近之人。

5 狀非善類常徘徊滿載貴重商品之貨車，或追隨送貨之夥計者。

卯、車 輛

1 夜間無適當燈光之車輛。

2 在街道上行駛，或駐在馬路上形跡可疑之汽車，尤其是在夜間將兩旁貨物放下，而司機又非似善類者。

3 駐在銀行門前其發動機未熄之汽車。

4 在街道上滿載貨物而無人看管之車輛，倘有人將車上貨物移動，要查明其是否有移動之權。

5 留心觀察慣作盜竊之貨車。

6 所有駐在銀行，首飾店等門前之汽車，須立即將其號數記錄以作參考。

7 在巡邏時宜不時後顧，因常有匪徒或其把風人跟蹤，以探悉你之巡邏方法，又宜不時對剛巡過之街道折回覆巡一次，使歹徒無機可乘。

8 須觀察商店門鎖及關閉情形，倘發覺有可疑之點即須進行調查。

9 熟悉在所管地段內一切下流社會歹徒聚集之地點，對於無業棲身之人尤須注意，倘該等離開上述地方，須偵查其目的地，同時報告長官。

10 對於出入當舖及收買舊料之人，須留心觀察，因盜竊當將贓物携來當賣也。

11 須養成好奇心，以好奇心視爲第二天性，舉凡所有經過巡邏區之人，須加以精密之觀察，於觀察後，閉着眼睛，看能否記憶，不久觀察力自然增進。

12 須留心管轄區內各處送來之貨物，注意其運送之時間與車馬的

式樣，因恐其承購贖物也。

- 12 對於出門離開住宅之人，須加以觀察；倘發覺形跡可疑，即要向前盤詰，或因為盜竊也。

提 防

- 1 不要被人誘惑作無謂之談話，因一般匪徒每利用一同伴以轉移你之視線，俾他們可爲所欲爲。

- 2 如欲兼顧兩巡邏區時，須加緊觀察與提防。

- 3 晚間巡邏須多推試門窗，看是否關牢。

- 4 於初抵巡邏區時宜即作一次嚴密的巡邏，於將離開之前亦然。

- 5 對於交通整理不要忽視，因被車撞死，其嚴重固不亞於被盜殺害也。

- 6 不要說話，祇要留心靜聽與努力觀察。

已、調 查

- 1 切勿常存巡邏區內安靜無事之心，對於所有可疑及反常之情形

，皆須澈底調查。

2 對於一切來歷不明之人，不許其在轄區內徘徊觀望，對於停留之區內汽車亦然，司機爲何人及來此間有何事情！均須加以調查。

3 如見有汽車在銀行及首飾店等門前停留而發動機尚未熄者，即須上前盤詰。

4 對於區內一般歹徒之行動，須十分注意，倘發覺形跡可疑時，即宜加以盤詰。

5 如見商店內夜間所點之長明燈，忽然熄去，或比向來開用較早，須加以調查。

6 夜間見有携物在街上倉皇行走之人，宜加以盤問，倘其言語支吾或尙有疑點之時，應帶返警署，深詳調查。

7 於推試門窗時，對於一切空屋，須作精密之觀察。

8 如發覺有竊盜正在動手之際，宜即召喚同洋協助，此外還須十

分鎮靜，使不致走漏風聲方可。

9 見街燈失明時，除用電話報告警局外，還須十分觀察，因強盜每將街燈熄滅然後行事也。

10 夜間如見有人攜帶箱籠在商務區行走，須予以盤查，因竊盜每用破扉等器具置於音樂箱內，以掩人耳目也。

11 如遇假報火警時，須特別注意，因恐爲調虎離山計也。

12 如見有人遷入銀行或首飾店等之隔壁空舖，須進行調查，因匪徒每藉以穿牆或鑿地道以盜竊也。

午、對於巡邏區應有之認識

1 在區內巡邏，須認識下列各項外勤設備地點：

火警箱，警用電話，回召信號燈與通宵不關門之公共電話場所。

2 所有在區內住店或營業之各色人等，在可能範圍內應偵悉其姓名住址。

3 認識商店營業時間與負責啓閉之人。

4 注意商人何時將錢與貴重商品運送。

5 所轄區內羣衆集合地，娛樂場所與交通路線亦須清楚認識。

6 努力與區內住居及營業之人認識，研究其習慣，知其內部情形，即夥伴及僕人等亦須能一望知其爲何人，果爾則不難立即辨別外來之人矣。

7 認識區內各貨車司機，他日見竊盜利用貨車搬運贓物即可將之辨別矣。

8 所有橫巷及各種建築物之進口，都須熟習。

9 區內各建築物之頂，倘可用作逃路者，亦須認識。

10 所有建築物之地下室出路，須加以認識。

11 不要忽視避火梯之地點。

未、報 告

1 如發現有許多形跡可疑之人在某房屋日夜出入、或確知作妨

風俗之營業，須即報告長官。

2 管轄區內如有特別事故或重大之犯罪抑或在屋外屋內舉行集會而為警察應行注意者，應即向長官報告。

3 如得有重要情報，應即報告，俾可轉報局長與偵緝隊長。

4 區內盜匪及私娼所到之地，應行報告，對醉漢跑出之地亦然。

申、雜 項

1 勿與家人或友人談論本身業務，一個會作生意的人，從小肯輕將其生意告訴別人，警察是你的職務，亦須如此。

2 如施行警告即可達到目的，不須因小事而妄逮捕。

3 對於長官之命令與言行，不宜加以批評。

4 非於必要時不可輕易放槍，非遇下列情形不得使用槍械：

甲、自衛及保護生命財產；

乙、重要犯人脫逃或拒捕；

丙、擊斃危險動物；

丁、在緊急時鳴槍召伴；
戊、鎮壓暴徒擾亂公安。

依中央頒布警械使用條例，在使用警械之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致命部位，遇對方已有畏服情形，須即停止使用，每次使用武器後並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5 如遇見形跡可疑之人，須立即上前盤問，須確知其爲良民後始可放過，但須有禮貌及不致開罪於人。

6 勿疏忽你之武器，倘不妥爲打擦，極易危及你之生命也。

7 如被指定執行一種任務切勿視爲等閒；因你或未明此任務之意義與其嚴重之程度也。

8 在犯罪現場所有犯人遺留之指紋、足印等犯罪痕跡，須盡力保全以待調查人之檢驗。

9 如見強盜所用以逃走之汽車，須注意其號碼及式樣，並持槍指嚇司機，迫其停止發動機，同時宜召伴協助。

10 須常常勿忘努力以增廣你之知識，對於區內一般人平時宜與取得聯絡，及施以小惠，使之感激，但心目中須明白於遇有事故時何人能够助你，將其姓名住址及電話須一一記錄。

(三) 交通管理

現在交通爲吾人日常一大問題，與衣、食、住三問題有同等之重要，良以移動是進步之現象，亦即縮地之方，不過自人類利用汽車以作交通工具以來，無形中增加警察若干負擔。不法之徒利用汽車以犯罪者，層出不窮，且其伎倆神出鬼沒，直使警察無從捉摸。單就交通事故社會所蒙之損失，言之使人咋舌，據美國之統計，每年死三萬餘人，傷及百萬人，經濟方面之損失達十五萬萬元美金之鉅。目下我國各城市因車輛不多，尙未十分嚴重，但舊式交通工具，如人力車、馬車等發生問題亦不少，非積極整理不可；因一般人之觀念每視違反交通律不是甚麼一回事也。

交通問題雖頗複雜，然大約可分爲流通、停車與安全三問題：

子、所謂流通，即受最少限制與停止之車輛流動之謂，無論何人開車，恒欲於最短期間以達到目的地，不願多事阻留，故常發生糾紛。

丑、停車問題欲求完善之解決亦非容易，因商人不願有車輛在其門前停駐太久，美國警察在詳審調查之後，始決定某一街道停車，並祇許停車十分或二十分鐘不等，且派人不斷稽查，違者處罰。

寅、安全是防止人命死傷的前提，當然比其他較為重要，故對於交通事故發生後，須即派人清楚調查，決定責任及找出一般原因，造成統計以作設計之參考，此外又在十字街口，劃安全地帶及裝置信號，對於汽車則限制速度規定於夜間行走須有適當之車前後燈。

交通問題有三，既如上述，解決方法亦有三：英文所謂「3E」即工程、教育與執行是，三者缺一不可。

子、所謂工程，即先派交通工程專家，依交通事故之統計，在危險地點實地調查及測量，將車輛之種類、速率與量數加以科學之分析，以求出事故發生之真因，然後設法以解決之，其法或禁止同左轉，

或祇許單行，或將街道改寬與裝置交通管理信號等等。

丑、教育即以交通事故之事實，向人民廣爲宣傳，使明發生事故之真相是也。美國有些先進都市用一白色汽車以擴音機在街道上作播音演講，此外復挑選長於唱演之警官，分赴兒童團體表演，乘機灌輸以交通知識，大爲收效。

寅、執行可分幾個步驟：第一即對請領駕駛執照之人予以嚴格之目力、教育、實地駕駛、交通律等之試驗。淘汰一般不合格之人；第二即認真執行各種交通律，集中力量防止足以釀成交通事故之行爲，如超速速率、醉酒駛車等是。執行此種法令警察則須乘機器腳踏車，始能將違法之人拘捕懲罰，在交通崗指揮交通之警察，則須體格與性情較一般爲佳，經過嚴格之訓練，指揮手勢務求迅速確實，始足以令人遵守。

(四) 營業臨檢

營業臨檢，即到營業之場所加以臨檢視察，防止營業而發生之各種

危害也。執行此種任務之人，事前對於一切應遵守的法規須求十分熟悉，到場臨檢時又須留心觀察，不得流於粗漏形式或僅僅觀察表面之現象，須追求內部隱匿之不當行爲，苟發現疑點宜詳加盤問，但臨檢時須注意臨檢之時間及臨檢之時期，不得於必要之時間或時期作無謂之麻煩，亦不得於臨檢時作無謂之舉動等。第一須查驗營業執照，第二須檢驗賬簿，營業狀況，工作情形，設備好壞，生活狀態，員工情况等，用以發現不正之行爲與手段，以期防止公安或風化上之危害行爲，對於一切輕微的違法，可向負責人注意警告而勒令改善，不久再行回來視察是否遵行，倘仍違反營業法規，不理警告，可依法予以罰款、歇業或停業的處分，每次處置，事後均須報告長官。

(五) 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與人口移動及人事登記等不同。人口移動及人事登記爲整理戶籍之事務，其目的在確立人事上之權利，戶口調查則完全立於警察之立場而調查之。其目的在熟悉管內住民之情形而便於監視或注意不

法及形跡可疑之人，故我國警察有担当戶籍事務及警察調查之兩種任務，亦即有確定人事身分及防範歹徒之兩種意義，現在僅將警察立場之戶口調查，予以說明：警察調查應行準備兩種簿冊：一種是調查簿，內中填寫警察上一切必要事項，不能給外人閱看；一種是補助簿，是調查時攜帶使用之簿，可以給外人閱看。不過我國既將戶籍事務交由警察辦理，對於戶口調查簿，不必將所有人口一一填入，祇將警察需要注意或監視之人列入即可，至於補助簿則一方面依照人民呈報者加以整理，一方面隨時攜帶調查，庶可互相爲用矣。

戶口調查須遵守下列各點：

- 1 調查簿之填寫方法須十分了解，不得隨意填入，致生錯誤。
- 2 戶口調查担当區域須澈底分清，不得有遺漏或推諉情形。
- 3 門牌號數排列方法，須依照本市劃一之規定，不得隨意排列，致陷混亂。
- 4 追加之門牌號數，應以就近之門牌號數爲準，排爲幾號之幾。

- 5 調查戶口時須態度和藹，言語親切。
- 6 調查戶口時須於日出後日沒前爲之。
- 7 調查戶口時不得有狎玩傲慢等語言或行爲。
- 8 調查戶口時如發現私人秘密不得對外宣露。
- 9 人民呈報之戶口移動及人事登記，須一面整理戶口簿，一面轉呈。

(六) 犯罪偵查

據美國聯邦調查局鄧克拉氏言：犯罪偵查學乃是一種利用哲學、科學、藝術等原理專門技術，依法律的手續與形式，以解決司法工作內所有關於犯罪之問題。其中待決定之事實甚多，例如被害者爲誰？犯罪之準備地點，案情如何發生？用何種方法及武器？時間，目的物，動機，尤其是對於犯人之鑑識。此外如找適當與合法證人，以備將來出庭作證時，俾法官對於案情，何者有罪，何者無辜，心目中毫無疑義方可，故一般負責調查之人，須注意下列各項：

- 1 在犯罪現場搜索物證；
- 2 搜查被拘捕人之身體與房屋；
- 3 嫌疑人之跟蹤及犯罪地之觀察；
- 4 嫌疑犯人之訊問；
- 5 與目擊證人之面談；
- 6 利用記錄（文書）以作證據；
- 7 各種照像機之利用；
- 8 保全文書以供專家之檢驗；
- 9 偵查時的記錄方法；
- 10 物證之保管；
- 11 準確言詞描寫之研究；
- 12 一些密碼及鑰匙等知識；
- 13 優良犯罪偵查參考書籍與雜誌；
- 14 犯罪方式之搜尋。

現在社會的敵人日趨科學化，用以犯罪之方法層出不窮，不過無論犯人手段如何高妙，每次犯罪總留下一些痕跡，至於累犯，且有一定的犯罪方式，不過視負責調查之人能否顯微發隱以追蹤找尋否耳。

犯罪偵查之範圍至廣，若欲在此手冊從詳論列，實爲不可能之事（參看拙著「現代犯罪偵查」）。調查人除具備體格、智力、品格等條件，及忍耐、觀察、勇敢、詭詐、應變、創造、推理等能力與勞而不倦和懷疑的態度外，又須有豐富的常識，對於宇宙間各種事物，宜隨時隨地研究，熱心偵查的人，即對於其遺留道上之足跡，亦加以觀察，進而觀察動物之行跡與車輛之遺轍。路上行人說話，偶爾聽之，似不關痛癢，無意中能發覺可疑之行動，蓋二與二之相加，安知其結果不能湊成欲求得之四數耶？故須不時留心與案情有關之點，即對於社會上各行手藝與專家之技術，亦不可無一些了解，最後，對於人的性格尤須有正確的了解，其實每日與往還之人，皆足爲吾人研究之對象，倘不厭繁瑣，則雖最呆笨之人，亦可作試驗之材料，偵探小說中之福爾摩斯最重知識，觀

察與推理能力，實足爲今日一般偵查人之秘訣。

每一案件之偵查，均以實地調查後所下之結論爲其出發點，此種結論又名犯罪學理，故偵查最重要者爲於發覺犯罪後須將犯罪現場絕對保全。該管區警士每爲最先抵達現場之人，其須負此保全之責任也明矣。警察聞訊馳抵發生案件之地點後，第一須看犯人是否逃遁，設法將之逮捕，立即進行保全現場，用障碍物或用繩索將之圍繞，絕對不許人進入，除立即報告長官派人調查外，須作初步調查及招集目擊證人，盡力協助偵探。

總局於接得報告後，除重要案件先將逃犯之識別廣播，以資追捕外，宜即派法醫、指紋與照像等專家，携帶紙筆、測繪器材、燒石膏、指南針、電筒、放大鏡、發現指紋器材、剪刀、火漆、大小封套、傳票、玻璃試管、洋火、肥皂，及照像機等調查器具，隨同調查人用汽車急行馳往現場。抵達後由較高級長官主持，將人員妥爲分配，先將犯罪作現場全景及部分照相，復作一有尺寸之位置測繪，詳爲描述，然後作一

有系統而又最精密之搜查，所有未經照相、繪圖及詳細描寫之物件，不得以手觸摸或稍事變更其位置，此乃爲犯罪調查之金科玉律，須絕對遵守。屍體、指紋、足印、兇器及其他各物的原有位置，皆足以暗示調查人以線索，血跡、足印宜以空箱遮蓋。發現指紋之茶杯與玻璃瓶，須用硬紙盒妥爲裝置，然後搬運，以待專家之檢驗。

現場搜查須有系統而又透澈，由左而右，以及於中，對於屋外所有能掩藏犯罪器具之地方，須一一加以縝密之搜索。最好預先開一清單，俾可逐一搜查。著名法國偵緝隊長常對其部屬說：「須從不大注意的繁瑣之物不值得吾人探察之地方着手」。故舉凡天花板上，地板下，衣櫃，沙發床之棉絮，雀籠，相架之背，懸畫之後壁，牛馬之秣槽，沸騰之湯釜，聖經內，舊鞋，狗窩，酒罈，丸散盒，舊報紙，鐘表，嬰孩之衣服，井內，簷下，有時甚至廁內之糞堆，亦不要輕易放過。在放火案件，即犯人留下舊報紙之端，亦須留心保全。蓋若能在嫌疑犯之住宅搜得他端，或用碘蒸氣法以發現遺留紙上之指紋，即不難將之破獲。有時且

從犯人耳內及指甲內刮下塵垢加以檢驗，良以犯人遺下一根毛髮或一鈕扣每可籍以破獲強姦案件。法國羅爾克 Louché 博士且利用吸塵屑器以檢驗嫌疑人之衣服。著名犯罪偵查大家翰史格洛斯主張用水灌入嫌疑地上，倘爲掩埋證物之地，則水將滲入土內甚快，且頻作泡，由此可知該土被掘不久也。至於嫌疑牆壁之搜查，可用木棒一敲，以測其空實，在曠地或山野找尋屍體與犯人，可用警犬爲之。

吾人對於犯罪現場所以如此精密透澈者，因物證較人證爲可靠，刑事實驗室內有顯微鏡、指紋、照相、紫光燈、分光器、槍械檢驗、塑型、法醫、化學分析以至偵查說謊等科學儀器，足以協助決定案情使水落石出也。最要者調查人在現場須十分鎮定，在進行搜查時少說話，因現場常有淒涼慘淡及雜亂無章之景象，以致精神易於興奮，每易使事件發現之端緒逸去，故須臆如素紙，將印入眼簾之各個印象，依次接受，用後經過理智的判斷，以找出真正之意義。持冷靜之態度，除去感情作然及先入意見，並不得聽牽強附會之說，以做成一事實報告，良以現場調

查報告，是將來偵查工作之根據，故須有頭腦清醒之書記或助手，因不特要一一如命作極詳細的記錄，且對忽視之事物，又須告使注意，文字以自然平易而又不費解者爲適當，對於現場各物之描寫，切勿用「附近」等籠統字樣，須用離幾尺幾寸等具體文字，且須依事情之次第標題。案情之描寫程度，當然以犯罪之性質作根據，無論如何總有下列各項：

- 1 現場本身；
- 2 犯人的來向；
- 3 犯人的去向；
- 4 證人所報告之地點與時間；
- 5 所以發見犯罪痕跡之地點。

報告寫竣後，又須反問是否尚有與本案有關之事物未曾列入。此外對於所有從推想所得之結論，須註明「主觀」字樣，庶與實地勘得之事實無混淆之虞。調查者心目中之犯罪推論，可告助手但須謹守秘密，如發見新事實，須與其他事實相參合，如與第一次報告不符時，不妨將犯

罪推論改變，以得到正確偵查的方針。如爲盜竊案件，須將犯罪方式或日本人所謂手口（Modus Operandi），即犯罪之目的、侵進、受害的建築物、方法及所用之器具、喬裝誕談、夥伴、搬運與標記等詳爲填寫，始能辨別爲何竊黨之所爲。

疑犯的訊問實爲犯罪偵查一種重要工作，於可能範圍內須早些進行。所有嫌疑入與證人，宜一一分別看守，不予聽訊的機會，最好先訊主要之證人，尤其是誠實可靠者，然後及於疑犯，俾調查人對於案情能熟悉一切。因一般無知之徒與婦人往往將對案之見聞互相討論，結果每爲他人之意見所影響，忘却自己的見聞，致淆亂是非，真假莫辨。有時熱心在場帮忙之人，乃犯人之友或同伴，恒乘機代爲彌縫。

至於訊問方法，恒隨被訊人之智力、年齡、種族別、宗教與政治立場、社會地位及教育程度而異，不是千篇一律。一個良好的訊問人多具了解被訊人之心理、智力、行爲等豐富經驗。並且端莊、仁慈與忍耐實爲其中最要的條件。近年來經警界先進之努力，訊問已成爲一種科學，

詭計多端，每看情形而應用敵友、同情、虛張、離間、地點、激將……等訊問方法，千萬勿威迫利誘或濫用私刑，蓋此種迫供不特不合法及有傷人道，且亦爲我們無本領之表示。故訊問務求公平、合法與無成見，問話尤須清楚無雙關意，以期避免一切暗示的問話，如犯人未戴帽，則不要問證人以「與你相遇之人所戴者是否爲黑色或棕色的呢帽？」一因證人卽會向帽方面着想，是一種不公平的暗示也。

在未訊問嫌疑人之前，初步之調查必須完竣，俾訊問之人，對於所關於該案之事實，不特十分明瞭，且能使之構成一體。爲使犯人易於承認起見，不宜用謀殺、強姦與竊盜等名詞，亦不宜在密切關係人之前訊問，須知在父母、親戚、朋友或老板之前，對方卽不敢盡量說出矣。最要者勿使嫌疑人知已獲得有何種物證，宜當證人一樣訊問，不要控以罪名，蓋從未有人能繼續作有系統之說謊，故宜使其從頭至尾詳爲說出經過，縱知其爲偽的，亦當佯作不知，不加間斷，待其說完然後問難，因愈說謊愈易被發覺，倘知其說謊，不妨直言道破。已得供詞矣，又須

囑令簽名，倘他不肯亦須註明，方能減少將來許多法律上的糾紛也。如爲重罪有時可帶往現場，將犯罪事實重演，以證明供詞的價值，使將來出庭時不易反供。

翰史格洛斯：「犯罪偵查不啻與謊言作戰」，良以吾人犯罪後有些不妥事情存於腦際，絕對死口不承，非設法將之抽出不可。故科學家會利用催眠術「真瀉」(Schapalaminé)，服後使犯人於半眠狀態源源本本將當日犯罪之經過說出，最近美國克拉克(Keeler)博士利用吾人說謊時呼吸、血壓等之反常而發明謊言偵查機，實聞犯人訊問之紀元。其實當一個人要說謊時，總有若干可以觀察的神情與徵象，例如：不敢正視，臉紅或呈蒼白色，口乾，喉作清喉舉動，頸脈震動，呼吸緊張，不停眨眼，兩足不時調動，兩臂則緊貼軀幹，口咬指甲，取紙無聊亂寫，語無倫次，過分勇敢，及大聲抗辯等是也。凡此種種，均祇可用作參考，但不能認爲絕對說謊的證據也。此外，吾人須知一般智力低下，有疾病(尤其是患癲癇症之人)，或缺乏教育之徒，雖欲將實情吐露，無意中

却將假偽或我聞如是說出矣，再有許多證人往往爲怕事之徒，每半含半吐，不敢將實情相告。又有些簡直對於警察工作不表同情，故此時非運用機敏、外交與忍耐不可，不誠實之徒，可任他盡量說謊，因不久即會自相矛盾，不攻自破，該時非將真相說出不可矣。十歲至十五歲之小童，因觀察力敏銳，是良好的證人，但須告他祇將自己之見聞說出，否則有說話太多之虞。愚蠢之人，頗難將見聞原原本本說出，可用問答的方式，訊問固須記錄，但證人若是怕事之徒，不宜當面爲之，可匿一書記於幕後。僑證人爲一店夥，不宜在其東家之前訊問，可呼出街外，俾可盡情相告。此外須多找郵局、銀行與電報局或電話局內之記錄以作佐證，使法庭易於入信。最後，即證人十分誠實，調查人亦須真懷疑的態度，良以證言可分作三部：即證人目擊事情之發生，記之腦中，與將來說出是也。現在一般審判心理學家對於證言之可靠程度，向乏直接測驗之方法，上述翰史格洛斯及巴納等且指出種種人證之弱點，故祇有科學或帶有技術性之物證，始可認爲有絕對證據之價值，此爲吾人所當留心。

者。

(七) 犯罪預防

現在警察最重要的任務是犯罪預防前已言之，良以案件雖已破獲，殺人兇犯亦已伏法，惟死者不可復生，雖碎屍萬斷，亦復何益，故檢舉犯罪究不如防患於未然也。

美國紐約市警察廳長胡德氏有見於此，特添設犯罪預防一科，據專家之調查，無論偵探與巡邏警士如何認真工作，大部分之犯罪仍可進行無阻，蓋警士雖在屋前巡邏，竊盜尙可從屋旁潛入。現在我國一般警政當局祇知執行法律，從不想作根本之圖，以減少犯罪之原因，故徒勞無功，胡氏獨具慧眼，慎選警官，分赴市內多事地段以發覺一切犯罪之原因，特別注意誘惑青年男女的地方，收效頗宏。余前年在廬山警局服務時，勸令一般勞工捺指印登記，及將所有形跡可疑之人驅逐下山，教山上人民以種種防盜方法，結果竊案大減。

犯罪預防工作之成功，有賴於當局之關心者甚多，但不可無相當之

計劃，日非博得市民之諒解與合作不可。今日欲防止犯人之活動，警察方面，最好勸告市民捺印指紋，同時用汽車巡邏及配備有效之武器，如擊彈槍與瓦斯槍等緊急器材，留心入境客人，視察空屋，亦播音與報紙上教民防盜，派人檢查旅館宿舍，夜間巡邏時推試門窗，勸告謹藏貴重貨物，保護送款，裝置電鈴，夜間後門點長明燈，提防假支票與偽幣將，一切來歷不明之人阻留調查，利用斑點地圖使犯罪之時間與地點能一目了然，然後集中警力以資應付。與附近執行政律機關取得密切的聯絡以追捕逃犯，特別訓練警士如何出庭供述，使法網難逃。仿英國倫敦斯格蘭場偵緝辦法，利用配有無線電之汽車，作巨及全市不分區域之巡邏，倘遇形跡可疑之人，即上前盤詰或帶局訊問，所有累犯，於出獄後對其一舉一動均須留心觀察。

第二步即須根本上將各種足以引誘犯罪之現象消滅，監護少年使不致陷於犯罪，派人監視下流舞場與紅燈地區，使無違法之事情發生，注意酒吧與彈子場，不許未成人進入，局長及高級警官宜不時赴學校、

童子軍及其他青年團體演講，俾知警察之工作是爲社會服務，教童子軍以警察智識及技術，俾於發主事故時能協助警察執行任務，實行掃除犯罪淵藪與雜垢的污之地方運動。晚間九時須令兒童回家，實行監護不良少年，組織青年男女俱樂部，俾於晚間在公立學校開會或遊玩，以免在街上遊蕩，被人引誘，派一警進行調查不完備之家庭，以作個案研究。與市內學校、醫院、娛樂、教堂、職業介紹所、衛生局、教育局及各慈善機關經常取得聯絡，組織聯合會議，以解決一切因遺傳或環境而發生之問題，積極增進兒童之福利，使不致墮落。良以今日社會上十分之九的犯人，是從前的不良少年，其犯罪之養成由來遠矣。美國伯克利市警察廳組織少年交通警察，使上下學時協助指揮交通，收莫大國民警察教育價值，頗值得吾人之注意。

(八) 外 事

一個有組織的現代國家，對於領土內一切人民，無論中外，宜一視同仁，盡力保護，使不至發生事故，但從經濟上看來，外人來華，除外

交人員外，考察者有之，經商者有之，遊歷者有之，良莠不齊，尤其是過去日本每派浪人來東北及華北各省內地，藉端生事，現雖戰敗，但絕對須派人監護，對於外人的不法行爲及有害於國家主權或利益之行動，須留意防範或予取締，此則外事警察之任務也。

爲求任務之完成，外事警察一方面固須維護國家之主權利益，他方又須顧及邦交之敦睦，不予友邦以藉口，故膺斯職者，應明白國家在瞬息萬變中所處之環境，認識國際法上互惠與人道等原則及給予外人之權利，熟悉本國與各國所訂立之條約與所有頒佈的涉外法規。良以於執行職務時一切須以法律或條約爲根據也。不過爲表示我們曾受過高深訓練及予外人以良好的印象，並博得他們之合作計，宜努力講求實務。對於外人的禮俗及語言在須涉及，同時，對於自己的服裝與舉止亦須小心檢點。

一個理想的外事警察，應具備的條件甚多，若欲一一將之列舉，殊非易事，余以爲最重者爲精確審慎，勇敢果決，沈靜忍耐，最後又須態

度和平，始可勝任愉快。

現在軸心國已敗亡，從前的不平等條約已被取消，所有居留國內外人，將一律受我國法律的支配。外人遊歷與經商，亦不限於通商口岸，外事警察任務之繁重，不問可知，故宜乘時振奮，一新外人之耳目，提高我國國際地位。

子、外事工作

外事警察的主要工作爲外人入境時之查驗護照，外人居住之限制，外人經營工商業及其他合辦事業之限制，外人內港行輪之限制，外人傳教之限制，外人使用土地之限制，外人遊歷內地、狩獵與攝影之限制，外人犯罪及違警之處理，其中最普通者爲護照之查驗，外人無論乘船或搭飛機入境，我們須查驗其護照，該護照須爲其政府發給經我國駐外領事館簽證，載明來華之任務與期間，外事警察查驗後須加蓋戳印及給一格式紙請其填寫姓名國籍等事項以資參考。外人於抵達於一地方後，在三天內須親往當地警察局報告，如

果逗留，又須準備相片呈繳護照，填申請書請領居留證，以取得一切權利，出境亦須報告，並繳回居留證以作參考。

市內有外人居留爲求妥爲監護起見，須以時舉行戶口調查，除給表格填寫外，並親視察屋內情形，遇有生死婚嫁等大事異動，須請其報局，不過爲求給外人一良好印象及博得合作起見，外事人員對於外人日常的禮俗，須特別留心，例如未入門之宜宜避其門，以待室內人答聲「進來」然後進入，不宜於食餐及午睡時舉行，入門後見婦女宜脫帽問安，倘對方不伸手出來，不要與她握手，他日在街上撞頭，倘她向你微笑，不必與她招呼。又西人婦最忌問年齡，亦須留心，祇可讓其自行填寫，外人欲在市內營業，第一須向政府請求登記，填報國籍資本及股東之姓名住址等，在開業前又須向社會局請領執照，外事警察不時舉行臨檢視察，查看日記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等。自前年不平等條約取消後，外人祇可購房子和地，却不能購買土地。如欲建造房屋，在未

動工前宜將該地稅務之規定，歸併於後，向當地政局註冊，及向直接稅局繳納所得稅。

前在中國境內居留之外國人民，地位不一，故對於犯罪之處理方法，亦各有不同，惟自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日盟國自動取消不平等條約另訂新約後，所有居住國內之外僑須受我國法律之支配，如遇犯罪，亦受我國法庭之審判。但外交代表享有特權，與普通一般外人之地位不同，按照國際法通例，外交代表享有不可侵犯權，即或其行為觸犯所在國之刑章，亦不應拘捕；不過外交代表如確為現行犯，正在實施犯罪之際，仍得用適當權力以阻止其完成，外交代表之館舍，享有住所特免權 (Franchise de l'Hotel) 非經許可，本地官吏不得進入，一切文件不得侵犯，而其所用之物品，亦不得加以扣留或檢查，此種特權及寬典及於其眷屬及使館人員，領事非外交官，通常不享有治外法權，但因其為外國政府正式委派，其地位究與一般外人不同。依各國之通例，領事官員之身體及其館舍，當

受所在地政府特別保護，設遇領事犯罪時，有條約應依條約辦理，無條約時，爲國際禮貌起見，除現行犯外，非有重大情節，不應驟加逮捕，此外外國元首、特使、軍隊、軍艦、國際聯合會派駐人員等享有治外法權，並與外交代表享受同等待遇。

考警察法令之施行，目的在阻止違警事件之發生或繼續進行，故外事人員遇任何國人正在實施違警時，得用適當方法予以制止，例如外人駕駛汽車不聽警察之指揮，越路前進或用超過規定高速疾駛通衢，或恃強凌人，蠻不講理，或醉後逞兇，將傷及行人，凡此種種情形，自當隨時制止，設經警告不從，並得強制禁阻或加逮捕。總之對外人犯罪處理，原則上無甚差別，不過事關外人，最易惹起國際交涉，故事前須十分審慎，務使行動有法律依據，始不予人藉口，審訊自當慎重，拘留所內設備，尤須大加改良，始足以轉移外人往日之觀聽，此爲吾人所當十分注意者。

外事警察人員爲求勝任愉快起見，對於國際公法條約與情勢，不可無相當了解，此處因篇幅關係，祇可作一簡明的論列，所謂國際公法是起源於羅馬公民與外人之間所適用的國外法，羅馬帝國崩潰，歐洲被野蠻民族所蹂躪，史家稱黑暗時代，荷人格勞修斯 Grotius 有見於此，悲天憫人集前人之大成，於一六二五年著「論戰時與和平時期的公法」，以作各國和戰時行爲的準則，後爲各國所採用，得各國公法學者不斷努力，日有增進，不過從法律觀念嚴格上言，因沒有執行法院予違反者以制裁的關係，故祇可謂爲國際良好習慣，尚不足以言公法也。國際公法涉及國家和戰時的權利義務極多，大抵根據互惠原則，平時對於外人，一視同仁，加以保護，規定國籍，決定其權利義務，遇犯法時，應受居留國法律之制裁，予外交官以特權 (Diplomatic immunities)。

各國間訂立之條約，由政府授意，先由外交全權代表談判，至訂妥簽字後，復經議院之批准，故有神聖共同遵守的義務，在未滿

期以前，不能隨意由一方宣佈廢除。在華外人之地位，因條約關係各有不同，此爲辦理外事警務人員所當研究者，前時有外交關係與無外交關係，有享有領事裁判權與無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分，自不平等條約取消及抗戰勝利締結新約後，外人在華地位發生不少變化，不過現在尚有許多有效條約，仍須遵守，計現在有有約與無約無國籍待遇之不同，尚縱有外交關係，尚無條約，亦不能援例。例如關於入境，美國人自香港來中國，其護照載明生長香港或居留香港者，根據互惠原則，勿庸簽證，仍然持用該照，又光緒二十九年中美續有通商行船條約，規定「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及日後可開爲中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工商各業製造等事及其他各項合作專業」，凡此種種皆須熟稔，始於執行職務時不至發生糾紛。

外事警察是根據國家政策與政府頒佈之法令以執行職務，而國家政策又每隨國際情勢而變更，可知辦理外事人員，對於瞬息萬變

之國際情勢，亦隨時留心觀察不可。當然在原則上，對各國人民，須一視同仁，不過在實施上爲求達到國家之政策起見，總有些裁量，例如我國當局爲維持國家治安提高人民生活水準起見；對無國籍及被逐之猶太人不甚歡迎是。

(九) 消防

消防在英美等國極爲完備，且因每次火災損失甚鉅，於發生火警後求其迅速撲滅起見，故另設機關辦理。我國因建築物不高，損失較小，多藉民辦消防救火，僅在大都市始有官辦消防，並將官辦消防認定爲公安範圍，交由警察局兼辦，但辦理完善者極少，有時損失頗大，如最近重慶七星崗之火災是也。故須防患於未然，平時應派人不時檢查建築物，舉凡所有足以惹火及延燒之原因，須絕對取締禁止，將種種防火方法廣爲宣傳，勸人民購消防保險，購置滅火化學器材，建避火梯，不准汽車靠救火水龍喉駐車。

此外消防警察當局宜與火險公司取得聯絡，挑選體格健全之人，予

以嚴格消防訓練，使知現代防火及滅火的方法，購置新式消防警鈴及滅火機，妥爲管理，不時舉行演習並講求消防人員的福利施設，使能安心工作。遇有火警，巡邏及守望警察亦宜協助維持火線，絕對不准無關的人進入。除努力救人外，又須留心保護財物，庶不被匪徒乘機竊掠，此外須盡力調查起火之原因，造成可靠之報告，以作預防計劃之根據。

(十) 特別差遣

除上述各種外勤工作外，尚有隨時指定之任務，即所謂特別差遣是也。特別差遣包括警衛，緊急警戒，跟踪，押解犯人與集會罷工及暴動處理等是也。

子、警 衛

警衛乃國家元首或政府要人或外國元首、要人等蒞臨時所行之護衛勤務。此種勤務，除特殊情形外，多在事前有相當之準備，編制臨時之警衛隊，故於此種差遣之時，須受該時有指揮責任之官長指揮，無論道路兩側之警戒抑或便衣之警戒，均須遵守下列各點：

1 有市民歡迎者，須使其得着歡迎之機會。

2 有破壞秩序者，須善意勸導之。

3 有持槍械或危險物品認爲居心叵測者，須依行政執行法予以管束或扣留其槍械、物品。

4 制服警戒員須絕對遵守長官之指示而立於一定地位。

5 制服警戒員須絕對遵守長官指示之姿勢。

6 便服勤務員須潛入觀衆之內暗中警戒。

丑、緊急警戒

緊急警戒乃在非常事變或強盜發生之際所特別差遣之勤務也。

此種勤務分爲第一措置及第二措置兩種：第一措置，即各派出所及各分駐所已接到事故發生通知之後，立時就平時計劃之重要地點，差遣守望以外人員先行出而警戒，以期防止事變之擴大及防止犯人逃逸也。第二措置，即於事故發生後所緊急召集之全局或全分局人員實行第二次之差遣也。第二次差遣，不外增加緊急警戒哨，派

遣追時班，配佈搜索班等，此種勤務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盤詰行人之時，須先使其舉手以防暗算。
- 2 搜索行人之時，須於實行搜索之人以外，更以一人或二人立在邊上持槍械警戒。
- 3 盤詰行人須反覆問之，注意其前後答覆是否相符。
- 4 車動前須檢點警笛、捕繩等是否攜帶。
- 5 夜間出動須攜帶電棒。

寅、眼 踪

眼踪在搜索證據上及將共犯一網打盡，均屬必要，對於未正式任偵探以前之人，最好派做跟踪工作，以資訓練。使選用五官以觀察嫌疑之人，可使其與一同事合作如携照片於早晨藏身嫌疑入住屋附近相俟，最收效果。此種工作應集中一機關以指揮之，跟踪人祇可常與通訊不宜回去，以免惹人注意。担當此種工作之人，不要比尋常人高或有子，對於所做之工作絕不能與任何人說及，即對於觀

察之物，亦不宜露出與已有識之模樣，總須機警留心，所有發生的事情，祇須耳目聽視，少開口以免洩漏機密。做跟踪工作之人，不應穿着引人注目之服裝及佩手飾，以適合環境，不易爲人看破爲原則。忍耐爲其中最要之條件，尤須盡力集中精神對嫌疑之人及嫌疑之地，勿爲外物所誘惑。行動須敏捷，應準備車輛，倘被跟踪人用何種交通器具，則亦須用該種交通器具，但自己不宜親自開車，尤其是在生疏的地方，更當注意。在擁擠的街巷，須緊緊相隨，如行人太多，則不須與被跟踪之人距離太近。如嫌疑入入戲院，即宜購票坐其後一二行座位，期能竊聽說話。袋內宜多帶幾個假名片與書件，如被跟踪者似已發覺反身迎頭而來，切不要慌張，可詐作看門牌，以手作暗號示意，使同事繼續追隨，所謂A、B、C、制度是也。此外又須因時制宜，預備一種假說，俾不至被人阻留與看破，惟，須帶證明文作，以免被各地執法機關留難，如嫌疑入進至車站，在未奉命以前不宜遠行，但勿志向售票人詢問其目的地，報告長

官、俾可電彼方繼續派人跟蹤。化裝非易事，若非有相當之技術與經驗，最易爲人看破，反爲不美，但戴一副有色眼鏡，不時換帽，亦有多少遮掩之作用矣。最後對於被觀察之人，所有其行動、習慣、朋友與接觸之人，須有極詳盡與準確之記錄，對於何時何地亦須註明，尤須以事實爲根據，每星期或每月一次，將要點撮在卡片上，作一歷史之分析，自能尋出端倪，爲將來訊問之根據矣，總須盡力而爲，縱有錯誤，亦須爲誠實之錯誤，失敗時不當氣餒。隨時準備出發工作，負責指揮之長官，宜隨時隨地逐步解釋及糾正錯誤，始有長足之進步。

卯、押解犯人

押解犯人亦爲特別差遣之一種，在市内分，或派出所押往總局，較爲簡單。有時則派往別市或別省押回正法，因道途遙遠，須作充分之準備，始不致債事，此外當然須有正式引渡公事，對於路費、服裝、交通亦須妥爲準備，在舟車上須妥爲看管，以免其有逃遁

及自殺之行爲，但在途中不要苛待、凌辱與勒索，雖爲犯人，應予法定的懲罰也，途次如遇必要時可用電話或電報報告行程。

罷、集會、罷工及暴動處理

集會、罷工及暴動等處理，因人數關係，處理困難，可使預備勤務及其他能調動之人員均行參加。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是憲法所規定的，不過大規模的屋外集會或帶有政治性質而對政府不利的集會，警察須嚴重注意。負責人應使其事前報告警察機關，俾屆時派人前往監視，倘發覺有非法行動，應即勒令解散，否則取適當行動以制止之。

至於罷工，倘爲勞資糾紛，政府可爲之仲裁，倘有礙公務、影響人民之福利，政府須設法調解或進而干涉。警察祇有遵命取締。若受人唆使，小題大作，釀成暴動，則警察須積極應付，此外具有陰謀的政治集會，往往與獄內犯人相聯絡而易演成暴動，故警察方面，事前宜分佈耳目，搜集情報以資預防，否則宜立刻決策應付，

最要者不使奪取槍械。

指揮處理羣衆暴動之長官，須了解羣衆心理，大抵因人數關係，聲勢浩大，極易鬧出事情，事後又互相推諉，不負責任，故一經陰謀的領袖作似是而非的激烈煽動後，一般人多失却理智，不顧一切，一呼百應，盲從附會，此時可利用警察穿便服參加以引導解散之，或先用外交說以利害使之散去。不過此指人數尙少時而言，否則須採堅決行動，用鎮定方法應付，攜帶瓦斯槍彈及機關槍等急行馳往，先排成兩行，待勸告不從或反被擲石時，宜即排成人字陣線，先向天空開槍一排示威，使之散去，此時警察須留心觀察參加暴動之足與目，可測知其動搖恐懼之程度，倘一開槍後仍不肯散去，則指揮官可下令向人叢衝入，但在街巷之內宜留走路，否則易成困獸之鬪，最好適用瓦斯彈，惟事前須看準風向（警察宜占上風）再行使用，始發生效力。在空地最好用三輪車放瓦斯迅速將羣衆包圍，此時羣衆蒙瓦斯流淚，縱不散去，亦失却反抗能力。利用騎警應

付暴動效力至大，蓋大槍衝直撞，使發生恐懼，再據長棍揮擊亦有效果，但心須帶盾以資掩護，機關槍能使羣衆見之畏懼，乃一種利器。但非於緊迫時不宜使用，至於小規模之暴動，有時祇須用水龍喉向羣衆注射，即可使之解散。最要者指揮長官要十分沉着，少說話，以免激亂羣衆，但喝令散去之命令一下，即須堅決執行，須毫不遲疑，苟能將領首滋事之領袖捕獲，當衆使受羞辱，暴動之人既爲鳥合之衆，見首領被捕受辱即失去信仰，且羣龍無首，自然散去。對於上述各種警察戰術，暇時須多實地演習，始能臨事若定。

六 報 告

報告是長官決定處理辦法及造成統計與記錄之根據，務求簡明確實而又不得漏去重要事實，尤須有條理。現在我國各地警察報告之通病，是官樣文章，每格於等因奉此等無味的格式，至令一般警察不敢動筆，且十分空洞含糊，費了許多時間，閱後亦不易決定處置的辦法，大違背經濟效率的原則，非大加改革不可，故此後我國各地警察局的一切公事，

尤故是報告，須仿外國辦法，祇求簡便扼要，不拘形式與文字例，如翻查一盜竊案件，可作如下之報告：

報告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石頭道衙派出所

職於今晨七時巡邏經過地段街口發隆商店之前，忽見市民王日新向我報告：「說他之住宅被竊」當即同往他住之六十五號調查，見東西窗戶被人似從外撥開，竊去客廳桌子上美國製 *Aladdin* 一九四二年式手提收音機一個，據王日新言想是夜間入睡時被人入爬，除令將窗上桌等指紋勿動並保存現場外，茲先報請

鑒核。謹呈

派出所長張

警士范仲振

附 錄

違警罰法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則

第一條 違警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爲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二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論。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卽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

日論，最終之日須闕全日，以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爲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告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虞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爲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 一、未滿十四歲人。
-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受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神心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瘖瘵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及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

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

「不罰」，但其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爲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爲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

日。

二、罰錢 一圓以上五十圓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圓。

三、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申誠 以言詞爲之。

第十九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入。

二、勒令歇業。

三、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錢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圓易處拘留一日，未滿十圓者以十圓者計算，或免於計算。

在罰錢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錢時，應將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

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警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勸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

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欸之規定者從

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錢或申誠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遊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一、拘留或罰錢之加減得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錢不滿一圓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三、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錢不滿一圓者，易處申誠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一、警察局及其分局。

二、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三、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之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爲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分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 一、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 二、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 三、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

，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入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期不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言。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證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查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錢或申誠爲限。

第二節 裁 決

第四十二條 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併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違警人姓名、年齡、住址、性別、職業。

二、違警人之行為及其時間處所。

三、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四、處罰之簡要理由。

五、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六、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為之裁決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
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不
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四條 裁決書應於宣布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小時內送達
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

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三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判書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內由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日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身分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管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鍰：

- 一、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三、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四、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五、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虫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六、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七、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八、無故鳴槍者。

九、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十、旅店會館或其他供給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明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

錢：

一、於禁止攝影測會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携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五、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

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二、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自出入者。

三、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曠坑、大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四、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五、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六、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旁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八、無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九、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眾安息不聽禁止者。

十、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十一、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發鳴音器者。

十二、車船脚夫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十三、夫役、傭工、車馬、渡船等約定傭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十四、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錢：

一、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尚非故意者。

二、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者，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毀損路燈道傍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尚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錢或申誡：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敬立致敬者。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交通規則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或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錢或申誡，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錢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

錢：

- 一、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 二、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錢：

- 一、於公眾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車馬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 二、各種車船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 三、各種車船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四、各種車船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 五、渡船橋梁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六、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眾通行者。

第六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

錢或罰役：

一、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碍交通之物者。
二、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置覆蓋或防圍者。

三、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四、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五、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六、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碼頭者。

七、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錢或罰役或申

誡。

一、任意設置或張掛招牌、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灰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

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四、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並駛車馬、船筏並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二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錢或罰役：

一、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容留止宿者。

四、姦宿暗娼者。

五、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藝技者。

六、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營業，戲院、書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

錢：

一、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態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

錢或罰役：

- 一、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 二、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 三、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 四、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 五、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 六、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錢或申誡：

- 一、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 二、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

條：

一、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藥廠者。

三、於入煙稠密之處臨時、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遵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以邪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有礙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塘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錢或罰役：

一、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毀損或壅壓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

者。

六、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錢或申誡：

一、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跨街晒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錢：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

辱罵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並非故意毀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錢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月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錢。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錢：

一、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偽證言或通譯等者。

二、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因曲庇違警人偽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以

申諭或免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圓以下罰

錢：

- 一、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鬪毆未致傷害者。
- 二、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 三、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

錢：

- 一、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 二、污穢人之身體或其衣者。
- 三、拾得遺失物，不經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爲承認者。
- 四、釋放他人之動物然後或其他物品未至散失者。

五、擅自折損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尚未構成犯罪者。

六、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

罰錢：

一、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臭水不聽禁阻者。

四、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二) 通知單格式 (警察應時依本格式尺度之規定)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頒所

通知單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由	通知	姓名	被喚人
		應到時間	住址	職業
發單		應到時間	月 日 時 分	年齡
警察官		應到處所	月 日 時 分	特徵

字第 號

..... 5 公分

某某警察機關

通知單回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日時	收受通知	人姓名	被傳喚
			年 月 日	住址	通知
發單		按印	年 月 日	職業	年齡
警察官		人簽名	時 分	年 月 日	特徵

注 意

- 一、被傳喚人收受通知單時須於本證內簽名蓋章或按右手食指紋
- 一、倘被傳喚人拒絕收受或有其他情形應由送達人在備考欄內註明
- 一、此證由送達人帶回繳銷附卷

字第 號

..... 7 公分

某某警察機關

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事由	通知	姓名	被傳喚
			應到時間	住址	通知
發單		應到時間	月 日 時 分	職業	年齡
警察官		應到處所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特徵

20 公分

..... 7 公分

注 意

- 一、被傳喚人倘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本通知單或逾時不到案者請逕行裁決之
- 一、此單不收分文如送達人有需索情事准許告發定即嚴懲
- 一、關於本案呈請書狀時須註明本單月日子號

(一) 違警裁決書格式 (翻印時應依本格式尺度之規定)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頒行

某 某 警 察 機 關
裁 決 書 存 根

字 第 號

違人名 警姓		違之爲 警行		處之類 罰種		處之要由 罰簡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官 裁 決	(簽名蓋章)
				主 罰	從 罰					
性別	籍貫									
年齡				期間名稱數量	期間或數額					
	住址									
職業		時間	處所							
特徵										

20 公分

12 公分

某 某 警 察 機 關
裁 決 書

字 第 號

違人名 警姓		違之爲 警行		處之類 罰種		處之要由 罰簡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官 裁 決
性別	籍貫			主 罰	從 罰				
年齡	住址					期間名稱數量	期間或數額		
職業									
特徵		時間	處所						

20 公分

13 公分

附 註

- (一) 關於本案之呈訴狀須載明本裁決書之月日字號
- (二) 不服本裁決者得於翌日起五日內向本()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再版

警察手冊

每冊定價國幣

元

(外埠酌加運費) (郵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余

秀

豪

印刷者 北方經濟建設協會印刷所

47

